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8號

抗 告 人 劉俊杰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7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受陳冠儒欺騙，不知道簽什麼名，
直至收到傳票才知道受騙，因此本件債權不成立，請求原裁
定廢棄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
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
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且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院之判斷

(一)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雖將相對人記載為「萬宥蓁」，抗告
人抗告之對象，依其真意為原裁定記載之聲請人即中租迪和
股份有限公司一節，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

01 頁)。則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記載之「相對人萬宥蓁」顯
02 係誤載，而應予更正，先予敘明。

03 (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廷錡有限公司、萬宥蓁於民國113年5月
04 29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60萬4000元之本票
05 (下稱系爭本票)，並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因屆期提示未
06 獲付款，遂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
07 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卷第11頁)；又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08 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
09 120條之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並經遵期提示而未獲付款，
10 從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11 (三)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成立等語，惟此屬實體事項，不
12 屬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主張，是以抗
13 告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不予採認。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王珮綺